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99-GXZX

采购人：钦州市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重）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299-GXZX

项目名称：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893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森林公安局环食药快速检验实验室项目（重）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89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肉类快速鉴别仪等快检实验室设备 1 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93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谈判保证金须足额缴纳且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监督管理机构：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7-2895258

八、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森林公安局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汽车北站对面森林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梁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59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项目联系人：许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7-88805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
1	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	1 台	一、主要功能 1. 设备为便携手提箱式拉曼光谱仪，应实现非食用化学物质、食品滥用添加剂、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卫生消毒产品中非法添加等项目的快速定性检测。 二、主机 1. 外形设计：高分子材料三防（防水、防尘、防腐蚀）安全箱，主机箱具有抗振等能力。 2. 便携性：可单人单手提拿，主机尺寸：<45×40×20 cm，仪器重量：<10kg。 3. ▲操作系统：一体式数字终端，采用≥15 英寸全彩色电容式触摸液晶屏，无需外接电脑。（需提供产品实拍照片） 4. 中心波长：采用双波长，仪器双光源激发波长应均在 785nm±1nm 范围内。（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双波长 γ_1、γ_2 差值的绝对值应小于或等于 1n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光谱范围：150-3200cm⁻¹。 7. 激光功率：0~500mW 连续可调。 8. 光谱分辨率：<8cm⁻¹。 9. 信噪比(单晶硅三阶峰)：≥（5：1）。 10. 位移准确度±1.5cm⁻¹。 11. 仪器位移重复性≤0.5cm⁻¹。 12. 仪器强度重复性应≤3%。 13. 拉曼专用稳频激光器，8 小时功率稳定性优于 1%。 14. 温度稳定性≤0.01nm/℃。 15. ▲仪器应能通过双光源检测滤除被测样品的荧光干扰。 16. 拉曼探头为可外置延伸光纤，探头上具有外部触发按钮，可根据需要使用外部按钮触发检测。 17. ▲具有一体化微型显微成像光纤检测探头，可直接手持光纤检测探头直测样品，实现检测位置高精度成像，可准确检测微量样品。（需提供产品实拍照片） 18. ▲设备内置色谱瓶、比色皿及拉曼探头帽专用收纳槽，方便收纳，避免遗失。（需提供产品实拍照片） 19. ▲设备具有嵌入式键盘及打印机。 20. 检测样品形态：常量固态、粉末、薄膜、液态。 21. ▲仪器可实现高荧光食品添加剂、农药等样品的直接检测识别，无需进行前处理。

		三、应用软件和信息化系统 1. 系统软件检测管理：全中文辨识软件，检测项目类别清晰软件操作简单，检测结果能够自动辨识检测结果。 2. 仪器同时具有单项检测及多项目大类筛查功能，用户不需要了解具体检测项目，通过多项目筛查模式，提供可能存在的疑似物列表。 3. 具有密码登录等权限管理。 4. 所有检测结果能够实现仪器自动比对，具有自动校准模块。 5. 检测结果自动保存，并可按时间顺序、人员样品信息等进行查询，检测记录应包含样品描述，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操作人员等。 6. 检测数据导出：支持导出原始检测数据，数据格式支持 txt、jpg、pdf 等。 7. 检测数据可导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模版支持格式修改，可热敏打印及大型打印机打印报告。 8. 仪器要求内建检测数据库，检测数据可实现手动或者自动上传。能够通过网络与现有监管信息系统对接，实时传输检测数据。 9. 用户可自建数据库用于检测，支持数据库导出及分享。 10. 软件内置定量分析模块，可建立标准曲线进行项目的定量分析。 11. 内置操作流程文档及指导视频。 12. 检测数据支持上传、样品数量和信息统计、样品检测结果统计等。 13. 软件升级：支持联网自动升级。 14.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网络要求：采用双网双平台的设计，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采样登记、知识库查询和消息提醒，同时支持数据通过公安边界服务平台同步至公安内网进行后续的资源管理、检测流程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开展。 2) 数据库要求：建立快检全量数据库、机构专题库、样品专题库、历史案件专题库、法院判例专题库、食药环百科知识库，支持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导出。 3) 安全管理要求：系统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分级分权分域使用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 4) 信息化系统要求：包含快检小程序、快检实验室智慧管理系统、食药环快检百科知识库系统。 5) 数据服务要求：法律法规、法院判例、检测标准、标准名录等知识库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更新服务。 6) 快检设备管理：支持对添加的实验室设备设备信息展示、支持新增设备、设备清单审核。 7) 试剂管理：支持添加试剂、试剂入库审核、根据检测项目对试剂的消耗量，配置自动消减库存，实现试剂出库的自动管理；支持试剂效期临期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提醒。 四、云数据系统 1. 支持全面数据检索，快检数据展示，快检统计和异常分析。 2. 支持多种内置风险算法模型，对检测次数、异常次数进行统计分
--	--	--

			析，高发异常预警、多区域频发风险预警等。 3. 支持数据的多维度导出。 4. 快检结果上传：支持手工输入结果，同时支持仪器自动上传。 5. 支持 AI 算法智能推荐检测方法，检测依据。 五、数据库 1. 检测能力：食药软件系统需提供超过 150 种常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有毒有害残留物等拉曼数据标准谱图库，可实现稳定、准确、可靠的快速定性测量，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保健品非法添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麻黄碱、马来酸罗格列酮、盐酸吡格列酮、格列本脲、阿替洛尔、硝苯地平、地西洋、奥沙西洋、双氯芬酸钠、吲哚美辛、磺胺甲恶唑、盐酸苯海拉明、2) 化妆品非法添加：甲硝唑、环吡酮胺、苯酚、对苯二酚、益康唑、氧氟沙星，3) 食品非法添加：三聚氰胺、苏丹红，4) 农药残留：毒死蜱、三唑磷、苯醚甲环唑，5) 有毒有害物：灭鼠优、毒鼠强、溴敌隆、新乌头碱。 2. 表面增强拉曼光谱试剂在室温下可稳定保存 24 个月以上。
2	全光谱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	1 台	一、主要功能 1. 仪器应适用于快速检测，能同时满足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违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指标的检测； 二、主机 1. 仪器应采用集成化设计，以安全防护箱为载体，内部集成多个检测模块； 2. 检测模块至少包括分光光度模块、农残专用检测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 3. 显示屏：仪器应内置≥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多点触控，无需外接电脑； 4. 展屏角度：为保证仪器在户外不同光照下的正常使用，仪器显示屏须可不同角度调整，防止因反光影响操作； 5. 操作系统：应采用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 6. 存储容量：仪器存储容量$\geq 16G$，以便存储日常检测数据及视频数据，同时要支持固定硬盘扩容； 7. 供电模式：应内置锂电池供电，可保证在无交流电源情况下持续工作 4 小时以上，并实时显示电池电量； 8. 数据传输：仪器应可通过 WIFI、蓝牙、USB 口等实现数据的导出和上传。并含有以太网接口、双 USB2.0 接口、SD 卡接口、SIM 卡和 RS232 接口； 9. 权限管理：仪器应具有指纹及身份证自动识别登录功能，设备反应管采用玻璃材质，保护数据安全； 10. 仪器应具备多个检测模块同时进行多个样品检测功能，并可实现多人同时操作不同模块进行检测，互不干扰，大大提高检测效率。 11. 仪器应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模块，在检测过程中可语音提示操作完成步骤，减少操作失误；

		12. 分光光度自动检测通道，检测通道不少于 18 个，农药残留专用检测通道不少于 18 个，胶体金检测通道单卡不少于 2 个，三联卡 1 个，可同时进行多个不同品种样品的检测； 13. 仪器应具备样本液自动混匀功能、自动恒温控温功能； 14. 分光光度检测模块技术参数： 1) 检测范围：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过量添加、违禁添加剂等指标。 2) 检测通道≥ 18 个，并采用圆形转盘自动旋转检测方式； 3) 光源类型：LED 单色光源； 4) 透射比准确度$\leq \pm 1\%$； 5) 透射比重复性$\leq \pm 1\%$； 6) 线性误差$\leq \pm 5\%$； 7) 内置参比通道，实时消除内外干扰因素影响，提高检测准确度； 8) 应具备样本液自动混匀功能，自动恒温功能。 15. 农残检测专用模块技术参数： 1) 检测能力：可检测蔬菜、水果中常见的农药残留物检测； 2) 检测通道≥ 18 个，并采用圆形转盘自动旋转检测方式； 3) 光源类型：LED 单色光源，波长 $410 \pm 2\text{nm}$； 4) 采用干涉滤光技术，消除光源波长漂移和环境光的影响； 5) 透射比准确度$\leq \pm 1\%$； 6) 透射比重复性$\leq \pm 1\%$； 7) 线性误差$\leq \pm 5\%$； 8) 内置参比通道，实时消除内外干扰因素影响，提高检测准确度； 9) 具备样本液自动混匀功能、具备自动加热功能，主动控温； 16. 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技术参数： 1) 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 2) 可即时检测或者倒计时检测，可完成 2 个单联卡、1 个三联卡的检测； 3) 检测精密度 $CV \leq 3.0\%$； 4) 单次检测时间$\leq 3\text{s}$； 5) 光电探测器：彩色高分辨率面阵 CMOS，800W 像素； 6) 检测方式：反射成像式； 7) 光源：全光谱 LED 冷光源。 8) 支持一卡一码功能，兼容消线法、比色法判读。结果形式，显示 C 峰与 T 峰，C、T、T/C 值及判断结果，可根据用户需求实现插卡自动识别检测卡项目类型和检测样样品类型功能，检测时自动对标判读，无需手动操作。 三、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 1. 操作界面：在一个显示屏可同时显示 4 个检测模块操作界面，可自由切换进行操作。 2. 打印方式：内置微型打印机，可以实现检测数据即时打印，打印条目可自由设定；
--	--	---

			3. 智能化设计：检测操作界面直接显示操作指南和操作视频，根据当前所选检测项目，自动展示该项目的操作指南和操作视频，无需再使用其他程序进行打开，不用退出当前检测程序，更加人性方便； 4.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网络要求：采用双网双平台的设计，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采样登记、知识库查询和消息提醒，同时支持数据通过公安边界服务平台同步至公安内网进行后续的资源管理、检测流程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开展。 2) 数据库要求：建立快检全量数据库、机构专题库、样品专题库、历史案件专题库、法院判例专题库、食药环百科知识库，支持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导出。 3) 安全管理要求：系统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分级分权分域使用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 4) 信息化系统要求：包含快检小程序、快检实验室智慧管理系统、食药环快检百科知识库系统。 5) 数据服务要求：法律法规、法院判例、检测标准、标准名录等知识库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更新服务。 6) 快检设备管理：支持对添加的实验室设备设备信息展示、支持新增设备、设备清单审核。 7) 试剂管理：支持添加试剂、试剂入库审核、根据检测项目对试剂的消耗量，配置自动消减库存，实现试剂出库的自动管理；支持试剂效期临期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提醒。 四、云数据系统 1. 支持全面数据检索，快检数据展示，快检统计和异常分析。 2. 支持多种内置风险算法模型，对检测次数、异常次数进行统计分析，高发异常预警、多区域频发风险预警等。 3. 支持数据的多维度导出。 4. 快检结果上传：支持手工输入结果，同时支持仪器自动上传。 5. 支持 AI 算法智能推荐检测方法，检测依据。 五、检测能力（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 农药残留类：有机磷类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甲氰菊酯、联苯菊酯、多菌灵、百菌清等； 2. 兽药残留类：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金刚烷胺、喹诺酮类、磺胺类、地塞米松、氟苯尼考、泰乐菌素、氯丙嗪、替米考星等指标多种兽药残留； 3. 违禁添加：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双氧水、硼砂、亚硝酸盐、过氧化苯甲酰、明矾、溴酸钾等多种检测指标； 4. 生物毒素：黄曲霉毒素 B1、M1、T-2 毒素、呕吐毒素等。
3	肉类快速鉴别仪	1 台	一、主要功能 1. 利用恒温荧光 PCR 技术，可对猪肉、鸡肉、鸭肉、牛肉、羊肉、

		驴肉、马肉、貂肉等源性进行检测，同时满足鱼类、转基因、淀粉等常见食品掺假源性成分鉴定需求，也可用于致病微生物及动物疫病的检测。一台仪器实现扩增仪、恒温仪、前处理仪全部功能。 二、主机 1. 仪器重量：<4kg。 2. 显示屏尺寸：7 英寸（电容式）。 3. 样品管：八孔单管或八连管。 4. 操作系统：Windows 10。 5. 检测原理：恒温扩增法。 6. 荧光强度重复性：≤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7. 不同通道荧光干扰：≤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8. 孔间温度均匀性：≤±0.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9. 温控模块温度范围：室温至 99℃。 10. 温控模块加热块：升温 0.5℃/秒。 11. 传动模块移动读取周期：3 秒。 12. 激发光源：高亮 LED。 13. 光源波长：450-470n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14. 检测通道：510-535nm。 15. Ct 值变异系数：≤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16. 样本检测重复性：≤2%。（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供货验收时提供原件备查） 17. 接口：USB×2。 三、试剂方法 1. ▲采用冻干球体试剂技术，满足常温保存要求，试剂外观：白色珠状，直径约 3.0mm，稀释液裂解液，澄清透明，无沉淀。 2. ▲试剂从样本处理开始到上机检测，操作步骤不应超过三步，用时不应超过 5 分钟。 3. 试剂运输储存条件：储存温度均为 0-30℃。 4. ▲上机检测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试剂应用的广泛性：试剂应能检测各类病原体，比如各种病毒、细菌、真菌、支原体，还能检测来源于植物、动物、人的各个基因（含转基因）。 6. 将试剂置于阳光直晒下 1 小时，试剂性能仍然满足要求。 四、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 1. 数据导出：导出文本类型：CSV, Excel, pdf, 机器内建存储器，也可通过 WIFI 传输。
--	--	--

			2. 内置检测方法数据库，可实现检测结果的自动判别。 3.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网络要求：采用双网双平台的设计，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采样登记、知识库查询和消息提醒，同时支持数据通过公安边界服务平台同步至公安内网进行后续的资源管理、检测流程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开展。 2) 数据库要求：建立快检全量数据库、机构专题库、样品专题库、历史案件专题库、法院判例专题库、食药环百科知识库，支持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导出。 3) 安全管理要求：系统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分级分权分域使用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 4) 信息化系统要求：包含快检小程序、快检实验室智慧管理系统、食药环快检百科知识库系统。 5) 数据服务要求：法律法规、法院判例、检测标准、标准名录等知识库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更新服务。 6) 快检设备管理：支持对添加的实验室设备设备信息展示、支持新增设备、设备清单审核。 7) 试剂管理：支持添加试剂、试剂入库审核、根据检测项目对试剂的消耗量，配置自动消减库存，实现试剂出库的自动管理；支持试剂效期临期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提醒。 五、云数据系统 1. 支持全面数据检索，快检数据展示，快检统计和异常分析。 2. 支持多种内置风险算法模型，对检测次数、异常次数进行统计分析，高发异常预警、多区域频发风险预警等。 3. 支持数据的多维度导出。 4. 快检结果上传：支持手工输入结果，同时支持仪器自动上传。 5. 支持 AI 算法智能推荐检测方法，检测依据。 六、检测项目 物种鉴定（动物源性）：牛源性、羊源性、猪源性、鸡源性、鸭源性、马源性、驴源性、水牛源性、牦牛源性、犏牛源性、骆驼源性、鹿源性、狗源性、狐源性、貂源性、牛肉丸、猪肉丸。
4	食品药品 胶体金分 析仪	1 台	一、主要功能 1. 采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扫描技术，实现对目标物的检测。 二、主机 1. 显示屏：≥12 寸电容触摸屏，大屏幕中文显示，人性化操作界面，读数准确、直观。 2. 电池：内置锂离子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内置微型打印机，可实时打印检测结果。 3. 检测通道：≥10 通道，同时检测 10 个样品，支持三联卡。 4. 采用二维码扫描技术可自动识别检测卡种类及分析模式，无需手动输入。 5. 检测结果，检测图片长期保存，供溯源使用。

		6. 检测卡正面向上自动识别检测，避免样本液对设备污染； 7. 灵敏度高，捕捉样本的细微变化，除去不同眼部的本底干扰，拓宽检测范围。 8. 检测方式：扫描式。 9. 扫描检测精度 $CV \leq 1.0\%$。 10. 批间差小于 3%。 11. 光源：独立高灵敏光源（光源波长：450nm~475nm）。 12. 测量速度：单个样本的检测时间小于 5s。 13. 重复性（n=10）：$\leq 1\%$。 14. 准确性：$\leq 0.7\%$。 15. 稳定性：$T/C \leq 1\%$；$T \leq 0.5\%$。 16. 产品应配套主机 1 台、仪器电源线 1 条、键盘 1 个及鼠标 1 个。 三、应用软件及信息化系统 1. 中文软件操作系统简单，适合非专业人员使用。 2. 检测项目能够扩充，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增加或升级检测项目。 3. 支持 WIFI 数据传输，仪器上的数据可直接上传至网络监管平台。 4. 为所有使用单位录入经营者名库，包括所在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经营品种范围、受检情况、不合格情况等信息。 5. 数据自动保存、归类、上传、食品快检设备检测数据形成时，自动保存在设备中的同时，自动上传至上一级管理者平台。管理者可通过管理软件查询各点的检测数据、开关机状态及仪器使用情况。 6.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网络要求：采用双网双平台的设计，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采样登记、知识库查询和消息提醒，同时支持数据通过公安边界服务平台同步至公安内网进行后续的资源管理、检测流程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开展。 2) 数据库要求：建立快检全量数据库、机构专题库、样品专题库、历史案件专题库、法院判例专题库、食药环百科知识库，支持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导出。 3) 安全管理要求：系统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分级分权分域使用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 4) 信息化系统要求：包含快检小程序、快检实验室智慧管理系统、食药环快检百科知识库系统。 5) 数据服务要求：法律法规、法院判例、检测标准、标准名录等知识库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更新服务。 6) 快检设备管理：支持对添加的实验室设备设备信息展示、支持新增设备、设备清单审核。 7) 试剂管理：支持添加试剂、试剂入库审核、根据检测项目对试剂的消耗量，配置自动消减库存，实现试剂出库的自动管理；支持试剂效期临期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提醒。
--	--	--

			四、检测项目 畜禽肉、禽蛋、水产品中兽药和抗生素残留，如生鲜乳中三聚氰胺，畜禽肉、尿等中的瘦肉精、喹诺酮类等项目，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肉源性判读，如猪、牛、羊、鸡、鸭等，可显示样品检测值和阴阳性结果。
5	水质重金属检测仪	1 台	一、主要功能 1. 检测原理：电化学溶出伏安法。用于现场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工业废水和饮用水或其他环境水体中的重金属检测。 二、主机 1. 电源：仪器使用外接 220V、50/60Hz 交流电；内置锂电池，待机时间不小于 4 小时，带外置电源电量指示灯，插上适配器不开机显示电池充电状态。 2. 重量：<8kg。 3. 集成化设计：采用一体式电脑控制，无需外接电脑，内置 1.2GHz 四核处理器、1GB 内存，能满足检测过程中大量数据的快速运算。 4. 储存：仪器物理储存 8GB，能存储至少 50000 组检测数据。 5. 屏幕：采用 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1024 X 800。 6. 电极：仪器采用一次性丝网印刷电极，即用即抛，更换方便，无需打磨处理，提高检测速度。 7. 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检测仪配备一路自动化微型电化学混匀器。混匀器可充分提高检测方法的灵敏度，传感器接头可翻转活动，方便传感器插入。 8. 电位示值误差$\leq \pm 0.004$ V。 9. 电流示值误差$\leq \pm 0.02 \mu$ A。 10. 峰电位重复性$\leq 2\%$。 11. 接口：标准 WIFI、USB 接口，能实现无线上网和数据传输功能。 12. 本机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现场快速打印检测结果，方便基层非专业人员使用。 三、应用软件及数据化系统 1. 操作系统：仪器采用安卓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简便易学，无需专业人员。 2. 仪器应内置多种样本数据库，检测过程无需加标，可检测多种样品中的重金属含量。 3. 系统软件需包含样品检测、数据查询、帮助、系统设置功能，系统软件可与监管单位的信息网络平台的对接。 4. 样品检测：全中文自动辨识软件，检测项目类别清晰，检测数据能够根据相关检测项目的最新国家限量标准，可自动判断结果。 5. 数据查询：检测数据自动辨识、检测结果上传、检测数据查询、备份，自动生成测试报告，可另存为电子文档，转存至 U 盘等功能。 6. 帮助：仪器操作过程有语音提示，方便使用者及时掌握样品检测状态，帮助界面可查看限量标准，产品说明书，检测操作视频等功能。 7. 系统设置：能自动诊断系统故障，管理使用者权限（依据角色进

			行权限分配，实现用户的权限分级管理，从而保证数据安全和管理便利)，设置上传数据平台信息。 8. 可联网免费远程升级，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检测项目。 9. 预装食药环实验室数据信息化系统，具备如下功能： 1) 网络要求：采用双网双平台的设计，支持微信小程序进行采样登记、知识库查询和消息提醒，同时支持数据通过公安边界服务平台同步至公安内网进行后续的资源管理、检测流程管理及统计分析等业务开展。 2) 数据库要求：建立快检全量数据库、机构专题库、样品专题库、历史案件专题库、法院判例专题库、食药环百科知识库，支持数据的查看、筛选和导出。 3) 安全管理要求：系统支持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分级分权分域使用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管理与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 4) 信息化系统要求：包含快检小程序、快检实验室智慧管理系统、食药环快检百科知识库系统。 5) 数据服务要求：法律法规、法院判例、检测标准、标准名录等知识库数据提供数据支持和更新服务。 6) 快检设备管理：支持对添加的实验室设备设备信息展示、支持新增设备、设备清单审核。 7) 试剂管理：支持添加试剂、试剂入库审核、根据检测项目对试剂的消耗量，配置自动消减库存，实现试剂出库的自动管理；支持试剂效期临期及库存不足时的预警提醒。 四、检测能力 1. 可检测水质中的镉(Cd)、铅(Pb)、砷(As)、锌(Zn)、铜(Cu)、汞(Hg)、铬(Cr)等重金属。 2. 可拓展检测粮食、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中的重金属。 3. 仪器可同时检测多种重金属元素，检测时间 5 分钟；单种重金属检测时间最低可低至 30 秒。
6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 台	1. 仪器采用高灵敏电化学及红外传感器，可现场快速检测对人体眼睛和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的刺激性气体，如氯、氨、磷化氢、二氧化硫、氟化氢等，以及能造成机体缺氧的窒息性气体，如氮气、甲烷、乙烷、乙烯、一氧化碳、氰化氢、硫化氢等，保障人员安全。 2. 设备小巧，便于携带，高强度 ABS，防滑防摔设计。 3. 仪器重量≤0.4kg； 4. 采样方式：泵吸式，支持 10 档调速； 5. 便携式多合一气体监测仪可支持检测有毒或可燃气体，支持传感器类型为电化学型或催化燃烧式传感器。 6. 续航时间：5000mA 超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0 小时以上。 7. 屏幕尺寸≥2.4 英寸，高清液晶彩屏，显示各项检测指标； 8. 内置高性能采样泵，1-10 档流速可调 9. 声光振、可视化三色报警方式，并可设置不同组合方式报警； 10. 内置烟气分析仪级水阱过滤器，可在高湿和高尘环境下使用；

			11. 智能校准功能，支持调零自动修正、目标点校准、基准线调整等功能； 12. 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传感器更换、校准到期自动提醒； 13. 本安型电路设计，可在 1 区和 2 区环境下安全使用； 14. 支持 PPM、mg/m³、%VOL、%LEL、mol/mol 等浓度单位自由切换； 15. 防护等级≥IP66。 16.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20℃~+55℃(典型值)，-40℃~+70℃(极限值)，相对湿度≤95%RH。 17. 工作压力 86~106Kpa。 18. 检测精度：示值误差≤±1%F.S.。 19. 重复性≤±1%。 20. 零点漂移：≤±1% (F.S/年)。 21. 响应时间≤30 秒。 22. Micro USB 设计，兼容所有 Android 手机充电器、充电宝。 23. 数据存储：支持本地存储 10 万条以上数据，自动存储历史记录、报警记录、故障记录、开关机时间等数据，数据存储间隔时间 1-999 秒可调。 24. 支持无线联网监控平台，实现 APP、PC 端、小程序数据查看。 25. 标配鳄鱼夹，可腰挂或夹口袋使用，员工作业和安全监测两不误。 26. 客户可根据现场需要，自行修改检测量程、气体灵敏度。 27. 仪器可检测常见 6 种气体，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等。
7	现场勘查 化验箱	1 台	1. 采用化学显色、胶体金等方法，以 ABS 抗压防摔箱体为载体，配备适用于不同环境要求的检测试剂及配套辅助设备，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药品、保健品违禁添加物、化妆品违禁添加等检测项目。 2. 使用方法，采用一体化检测试剂，无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3. 单项检测时间短，一般在 5-30 分钟内出结果。 4. 带有拉杆、双滑轮，携带方便，可以支持食药环部门现场执法。 5. 检测项目（供货时需配备的试剂清单） 1)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 100次/1盒 2)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100次/1盒 3)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 50次/1盒 4) 双氧水（过氧化氢）快速检测试剂 100次/1盒 5) 火碱（工业碱）快速检测试剂 100次/1盒 6) 面粉中铝（硫酸铝钾）快速检测试剂 50次/1盒 7) 二氧化硫快速检测试剂 50次/1盒 8) 面粉中溴酸钾快速检测试剂 50次/1盒 9) 保健品中拉非类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0) 保健品中那非类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1) 保健品中西布曲明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2) 保健品中酚酞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3) 保健品中阿司匹林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4) 保健品中布洛芬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5) 保健品中对乙酰氨基酚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6) 保健品中二氢吡啶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7) 保健品中氢氯噻嗪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8) 保健品中他汀类快速检测试剂 10次/1盒 19) 化妆品中糖皮质激素快速检测试剂盒 10次/1盒 20) 农药残留卡片(酶抑制法) 100次/1盒 21) 瘦肉精类快速检测卡 10次/1盒 22)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卡 10次/1盒 23) 磺胺类快速检测卡 10次/1盒 24)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卡 10次/1盒 25) 罂粟壳快速检测卡 10次/1盒
8	便携式保温箱/冷藏箱	1 台	1. 主要用于对取证的样品进行中途的低温、密封保存,冷藏箱中配备有冰袋和冰砖,用于保障样品从现场到送回实验室过程中不受外部环境影响。 2. 外尺寸 $\geq 400 \times 240 \times 300\text{mm}$ 3. 内尺寸 $\geq 330 \times 170 \times 230\text{mm}$ 4. 箱体容积 $\geq 13\text{L}$ 5. 有效容积 $\geq 8\text{L}$ 6. 空箱重量 $\geq 2.5\text{KG}$ 7. 满载重量 $\geq 3\text{KG}$ 8. 箱体材料:食品级 PE 9. 隔绝材料:聚氨酯 PU 10. 制作工艺:注塑工艺 整箱厚度均匀,箱体耐磨,抗压。 11. 配置:远程无线温度记录仪(全程记录温湿度数据并实时上传服务器,确保药品、试剂等产品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GPRS 实时定位查询;超长待机(设备充电可待机工作 7-10 天);实时温湿度数据传输监控 12. 温度区间: $-12^{\circ}\text{C} \sim -18^{\circ}\text{C} \geq 36\text{H}$ 13. 密封性能好:采用子母扣设计,以密封条补充缝隙,有效的减少对流产生的能量损失。
9	低温冰箱	1 台	1. 温控方式及灯:电子控制 LED 灯 2. 电源:220V/50Hz 3. 箱壳材料:0.6mm 冷轧钢板表面喷粉 4. 外形尺寸(mm) $\leq 736 \times 660 \times 1810$ 5. 内部尺寸(mm)约为冷藏 605*510*720 冷冻 515*465*440 6. 总有效容积 $\geq 282\text{L}$ 7. 温度范围:冷藏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冷冻 $-2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8. 输入功率:340W 9. 气候类型:N 型 10. 制冷方式:风冷/直冷

			11. 高低温报警：闪烁报警、声鸣报警 12. 防触电保护：I 级 13. CCC 强制认证，两侧散热，运转音小于等于 40dB，变频。
10	水质采集器	1 台	1. 水质采样器可根据用户输入的采样程序，仪器手动或者自动完成采样工作。仪器携带方便，可全天候使用，尤其适合应急时水质污染源的调查。 2. 采样方式：等时混合采样, 可实现手动及自动采样 3. 混合水样个数 N：1~200 任意设定。 4. 储水容器（选配）：5 或 10 升聚乙烯桶。 5. 采样量误差：小于±5% 6. 采样重复精度：小于±5ml。 7. 垂直采样高度：8 米。 8. 水平采样距离：50 米，具有采样管自动冲洗功能。 9. 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 $\Delta 1 \leq 0.1\%$ 及 $\Delta 12 \leq 30S$ 。 10.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5MPa$ 。 1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MTBF)： $\geq 3000h/次$ 。 12. 绝缘阻抗： $>20M\Omega$ 。 13. 大屏幕 2.8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全部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方式，需要人为干预时均有中文提示。 14. 软件密码锁，可以保护仪器内设置的程序不被修改。 15.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 至 $+50^{\circ}C$ 。 16. 电源：内置 DC12V 锂电池 17. 重量：5.5kg。 18. 蠕动泵流量特性：3700ml/min，泵管内径 10mm，高强度医用硅胶管。
11	超纯水仪（实验室专用）	1 台	1. 主要配置要求：进口 Dows 膜，注塑型超纯化系统，纯水箱等。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TDS 值 $\leq 200ppm$ ）； 3. 工作电源：AC220V/50HZ、功率：50W，噪音： $<40dba$ 。 4. 主机尺寸：515×320×480mm； 5. 制水量：10 升/小时、取水流量：UP 超纯水 1.5 升/分钟（水箱储水时）； 6. RO 膜（反渗透膜）出水水质：电导率 $\leq$ 源水电导率 $\times 2\%$ ； 7. UP（超纯水）出水水质：电阻率： $18.2M\Omega \cdot cm$ @ $25^{\circ}C$ 。 8. 在线监测水质优于重蒸水，高于且达到国标（GB6682-2008）一级水标准：重金属离子 $<0.1ppb$ 、微颗粒物 ≤ 1 个/ml、微生物 $<1cfu/ml$ 。 9. 配备 15L 的储水箱，具有 ULUPURE 液位传感控制系统和专用接头，防止系统漏水。 10. 可同时制取 RO 纯水和 UP 超纯水； 11. RO 反渗透柱自动冲洗，具有反渗透膜自动冲洗装置，UP 水内循环。 12. 配备超前处理装置和前处理装置，双重预处理适用源水差地区，

			且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 13. 缺水/低水压，系统自动停机保护；水箱满水系统自动停机保护；用水后系统自动开机，具有低水压无水信号保护装置； 14. 机器所有管路连接部分采用热插拔式接头，使用方便，密封良好。 15. 带预处理检测装置的注塑型预处理系统。 16.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稳定给压，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17. 超纯化柱模块采用“一种超纯化柱用过滤网”工艺。
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台	仪器适用于对样品进行恒温加热，以水为媒介，来实现对样品的恒温操作。 1. 孔数：2； 2. 内胆材质：304 不锈钢，抗腐蚀； 3. 加热功率：$\geq 500W$； 4. 温控范围：室温$\sim 99.9^{\circ}C$（可调）； 5. 控温精度：$0.1^{\circ}C$； 6. 升温速度：至 $100^{\circ}C \leq 70min$； 7. 内部直径：$\geq 16cm$； 8. 深度：$10cm$； 9. 定时：$0-999min$。 10. 智能数显控温； 11. 可调节盖圈，耐高温材质； 12. 机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13	超声波萃取器	1 台	1. 内槽容量：$\geq 6L$； 2. 超声频率：$40KHz$ 3. 外壳及内槽均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 4. 超声波功率$\geq 180W$； 5. 加热功率$\geq 300W$ 6. 有加热功能，有消音盖，数显控制。
14	涡旋振荡器	1 台	1. 操作显示方式：旋钮+刻度； 2. 周转直径：$4mm$； 3. 振荡方式：圆周； 4. 运行方式：连续运转/点动； 5. 速度范围：$0 \sim 2800rpm$； 6. 电压：$AC220V/AC110V$； 7. 电机输入功率：$60W$； 8. 可用配件：标准头和平板垫片； 9. 适配模块：标准头，用于直径小于 $30mm$ 的试管和小容器；平板垫片，与标配托盘连用，用于直径小于 $99mm$ 的试管或小容器。
15	台式离心机	1 台	1. 最高转速：$\geq 4500rpm$； 2. 输入电源：$AC100-230 V$； 3. 整机功率：$150 W$； 4. 显示方式：LCD 液晶屏；

			5. 转速控制精度: ± 10 r/min; 6. 最大离心力: $2795 \times g$; 7. 试管容量: 8 孔*15mL / 8 孔*10 mL; 8. 转子直径: 188 mm; 9. 定时范围: 10s~99min59s; 10. 电机类型: 无刷电机; 11. 可调节转速、时间等参数, 功能分区显示; 12. 可调高度橡胶防震底脚, 适应各种不平桌面, 防止仪器运行晃动; 13. 自带透明观察窗, 实验运转情况一目了然; 14. 304 不锈钢门锁, 自动开锁和手动开锁两种方式兼容, 安全牢固; 15.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噪音低, 免维护、高速轴承、运行平稳; 16. 按压式一键开盖, 操作便捷, 离心机停机后自动开盖, 解放双手; 17. 带程序预设功能, 可保存 5 段不同运行程序; 18. 设有开盖保护、超速保护、故障自动预警功能, 增强安全性。
16	电子天平	1 台	1. 万分之一天平, 量程范围 0-120g; 2. 高精度电磁力传感器, 5 面玻璃门, VA 液晶显示, 准确度级别 1 级; 3. 实际分度值小于等于 0.1mg, 重复性误差 ± 0.1 mg, 线性误差 ± 0.2 mg; 4. 校准方式为全自动内校, 稳定时间 ≤ 3 s; 5. 称量单位不少于四种 (g, mg, oz, ct), 称量盘规格不小于 90mm; 6. 有 RS232C 接口和 USB 接口, 触摸感应式按键。
17	样品浓缩仪	1 台	1. 气源: 空气气源; 2. 流量: 0-36L / min; 3. 加热范围: 室温-100℃; 4. 加热孔: 12 孔; 5. 孔深 55mm, 直径: 16mm; 6. 显示: LCD; 7. 温度误差: $\leq \pm 0.3$ ℃; 8. 最大功率: 250W; 9. 利用天然空气对加热样液进行吹扫, 使待处理样品迅速浓缩, 达到快速分离纯化的效果。自带空气源, 无需另外配备气源; 10. 安全性: 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18	样品前处理设备(辅助工具)	1 套	1. 移液器: 食品检测过程中检测试剂与待测样液的量取, 具备移液, 混匀, 分液和稀释功能。 量程范围: 2μL-20μL、10μL-100μL、20μL-200μL、100μL-1000μL、1000μL-5000μL 各 1 把。 2. 掌上离心机: 用于样品前处理中固液分离。 1) 配角式转子 (2.0ml*8 管) 及 PCR 转子, 2) 最高转速: 12000r/min, 3) 最大离心力: 6625xg,

			4) 具有定时功能：0~99.99min。 3. 样品粉碎机：用于样品粉碎 1) 输入电压：220V（交流）； 2) 容量：不少于 1.5L； 3) 功率≤400W； 4) 转速 0-12000r/min。 4. 实验室耗材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5mL 枪头</td><td>300 只/包</td><td>包</td><td>1</td></tr><tr><td>2</td><td>1mL 枪头</td><td>500 只/包</td><td>包</td><td>1</td></tr><tr><td>3</td><td>200uL 枪头</td><td>1000 只/包</td><td>包</td><td>1</td></tr><tr><td>4</td><td>离心管 50ml</td><td>5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5</td><td>离心管 15ml</td><td>1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6</td><td>离心管 10ml</td><td>2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7</td><td>离心管 5ml</td><td>3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8</td><td>离心管 2ml</td><td>5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9</td><td>PCR 管</td><td>1000 只/包</td><td>包</td><td>1</td></tr><tr><td>10</td><td>塑料刻度滴管</td><td>1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11</td><td>样品杯 40ml</td><td>5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12</td><td>玻璃色谱瓶</td><td>2ml, 100 个/包</td><td>盒</td><td>1</td></tr><tr><td>13</td><td>塑料比色皿</td><td>100 个/盒</td><td>盒</td><td>1</td></tr><tr><td>14</td><td>洗瓶</td><td>250ml</td><td>个</td><td>1</td></tr><tr><td>15</td><td>标签纸</td><td>/</td><td>包</td><td>1</td></tr><tr><td>16</td><td>玻璃器具</td><td>烧杯、量筒、玻璃棒等</td><td>套</td><td>1</td></tr><tr><td>17</td><td>注射器</td><td>2ml, 100 个/包</td><td>包</td><td>1</td></tr><tr><td>18</td><td>针式滤头</td><td>0.45um, 100/桶</td><td>桶</td><td>1</td></tr><tr><td>19</td><td>手套</td><td>M、L、XL 各一盒</td><td>套</td><td>1</td></tr><tr><td>20</td><td>pH 试纸</td><td>精度范围：1-14</td><td>包</td><td>1</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5mL 枪头	300 只/包	包	1	2	1mL 枪头	500 只/包	包	1	3	200uL 枪头	1000 只/包	包	1	4	离心管 50ml	50 个/包	包	1	5	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包	1	6	离心管 10ml	200 个/包	包	1	7	离心管 5ml	300 个/包	包	1	8	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包	1	9	PCR 管	1000 只/包	包	1	10	塑料刻度滴管	100 个/包	包	1	11	样品杯 40ml	50 个/包	包	1	12	玻璃色谱瓶	2ml, 100 个/包	盒	1	13	塑料比色皿	100 个/盒	盒	1	14	洗瓶	250ml	个	1	15	标签纸	/	包	1	16	玻璃器具	烧杯、量筒、玻璃棒等	套	1	17	注射器	2ml, 100 个/包	包	1	18	针式滤头	0.45um, 100/桶	桶	1	19	手套	M、L、XL 各一盒	套	1	20	pH 试纸	精度范围：1-14	包	1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5mL 枪头	300 只/包	包	1																																																																																																												
2	1mL 枪头	500 只/包	包	1																																																																																																												
3	200uL 枪头	1000 只/包	包	1																																																																																																												
4	离心管 50ml	50 个/包	包	1																																																																																																												
5	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包	1																																																																																																												
6	离心管 10ml	200 个/包	包	1																																																																																																												
7	离心管 5ml	300 个/包	包	1																																																																																																												
8	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包	1																																																																																																												
9	PCR 管	1000 只/包	包	1																																																																																																												
10	塑料刻度滴管	100 个/包	包	1																																																																																																												
11	样品杯 40ml	50 个/包	包	1																																																																																																												
12	玻璃色谱瓶	2ml, 100 个/包	盒	1																																																																																																												
13	塑料比色皿	100 个/盒	盒	1																																																																																																												
14	洗瓶	250ml	个	1																																																																																																												
15	标签纸	/	包	1																																																																																																												
16	玻璃器具	烧杯、量筒、玻璃棒等	套	1																																																																																																												
17	注射器	2ml, 100 个/包	包	1																																																																																																												
18	针式滤头	0.45um, 100/桶	桶	1																																																																																																												
19	手套	M、L、XL 各一盒	套	1																																																																																																												
20	pH 试纸	精度范围：1-14	包	1																																																																																																												
19	实验室常用试剂	1 批	1. 肉类专项检测试剂盒（上机试剂）不低于 800 批次，食品安全非法添加试剂盒不低于 800 批次，有效期 2 年，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发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试剂： <table><tr><th>序号</th><th>试剂名称</th><th>规格</th></tr><tr><td>1</td><td>拉曼检测试剂</td><td>20T/盒</td></tr><tr><td>2</td><td>亚硝酸盐快检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3</td><td>二氧化硫快检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4</td><td>明矾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5</td><td>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6</td><td>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7</td><td>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td><td>50T/盒</td></tr><tr><td>8</td><td>瘦肉精三合一快速检测卡</td><td>10T/盒</td></tr></table>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1	拉曼检测试剂	20T/盒	2	亚硝酸盐快检试剂盒	50T/盒	3	二氧化硫快检试剂盒	50T/盒	4	明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5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6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7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8	瘦肉精三合一快速检测卡	10T/盒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1	拉曼检测试剂	20T/盒																																																																																																														
2	亚硝酸盐快检试剂盒	50T/盒																																																																																																														
3	二氧化硫快检试剂盒	50T/盒																																																																																																														
4	明矾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5	吊白块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6	甲醛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7	硼砂快速检测试剂盒	50T/盒																																																																																																														
8	瘦肉精三合一快速检测卡	10T/盒																																																																																																														

			9	磺胺类快速检测卡	10T/盒
			10	四环素快速检测卡	10T/盒
			11	氯霉素快速检测卡	10T/盒
			12	氟苯尼考快速检测卡	10T/盒
			13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卡	10T/盒
			14	糖皮质激素快速检测卡	10T/盒
			15	化妆品中铅快速检测卡	10T/盒
			16	化妆品中汞快速检测卡	10T/盒
			17	罂粟壳快速检测卡	10T/盒
			18	农残检测酶试剂盒	100T/盒
			19	猪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0T/盒
			20	鸭源性核酸检测试剂盒	40T/盒
20	防护装备	1 批	1. 产品应保护现场执行任务时免受有毒有害环境的伤害。 2.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防护口罩（活性炭口罩）100 个 (2) 防护手套（氯丁橡胶）10 双 (3) 防毒面具（双层过滤防毒面具，防雾涂层镜片，防尘防毒）5 个 (4) 防护眼镜（防飞溅，耐腐蚀）5 个 (5) 现场实验服（优质精选涤棉）5 件 (6) 防护安全鞋 5 双 (7) 轻便防化服（一次性，连体式）5 套 (8) 一次性鞋套（长筒，100 只/包）5 包 (9) 消毒剂 按压免洗消毒剂 1 瓶 (10) 防护工具箱 铝合金 1 个；		
21	实验室配套设施	1 套	1. 实验室前处理平台 (1) 尺寸：根据客户房间面积定制，不低于 2500×800×750cm。 (2) 材质：全柜体采用 1.0mm 厚热镀锌钢板，柜体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附着力高，耐划，耐酸碱，美观耐用。 (3) 配件： 滑轨：16 寸 DTC 专用滑轨，静音顺滑 合页：采用 DTC 阻尼铰链，115 度打开调整脚：采用直径中 8mm，着地部分外六角尼龙，总高为 25MM，可调高度为 15MM。 拉手：标配一体成型铝合金拉手，选配 PVC 嵌入式拉手/钢制一字拉手。 (4) 加工工艺： 板材下料：采用德国进口的 2000W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速度高，下料快，工差小。 折弯：全自动数控折弯，机械人操作，精度高，误差少。 焊接：点焊和氩弧焊。 喷涂：全自动喷房，进口瓦格那高级喷枪，流水线加温固化炉。 (5) 柜体结构：		

		全新柜体结构更加稳定耐用，每个单元均可拆装结构，包装小，移动快捷。 (6) 组装： 规格多，组合灵活，根据房间大小，可以任意组合成需要的实验台，配有带抽屉坐位、带键盘架坐位和空坐位。 (7) 面台:12.7mm 实心理化板。 2. 三口水龙头、清洗槽 (1) 水龙头：采用实验室专用三联水龙头，铜质、表面经耐酸碱漆涂烧处理。瓷阀芯，出水口为尖嘴式，可拆卸清洗，具有缓压作用，鹅颈出水口为 360 度旋转。 (2) 水槽：采用实验室专用高密度黑色 PP 水盆，附防臭滤水提笼，壁厚达 7mm，平整，不变形。槽沿表面处理为皮纹，耐刻刮，与大部分台面表面纹理一致，防酸、防碱耐冲击。 3. 样品柜 (1) 柜体采用 1.0mm 厚钢板制作，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 (2) 涂层表面经去污去油水洗铜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 (3) 结构整体为拆装型，单层结构，整体加固，不易变形晃动。 (4) 柜体外观尺寸 900*450*1800mm。 (5) 合页选用 DTC 品牌大弯铰链，经久耐用。 (6) 层板同柜体材质中间为固定层板，上部分 2 块活动，下部分为 1 块活动层板。 (7) 层板托采用 1.0mm 厚镀锌钢板冲压成型，承重好。 (8) 门板上为对开玻璃门嵌入 4mm 厚玻璃，下为对开钢板门单层。 4. 药品柜 (1) 柜门：采用全新 1.0mm 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 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 (2) 柜体及层板：采用全新 1.0mm 冷轧钢板冲折焊接制作，经过电解除油剂，酸洗磷化后，再经户外专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喷粉厚度为 0.07~0.09mm，具有较强的抗酸碱，耐腐蚀性。 (3) 视窗：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强度较大，抗弯性好，并在碎裂的时候不会产生呈锐角的小碎片。 (4) 把手：采用实验室专用不锈钢把手或一体成型拉手。 (5) 合页：采用 SEFA8 标准厂制不锈钢合页或品牌铰链。 5. 实验凳 (1) 主体不锈钢材质 (2) 凳子面采用 PU 材质 (3) 凳子面尺寸直径为 33cm (4) 升降高度:43-57c
22	通风设施	1. 外部尺寸：(L×D×H) 1280mm×620mm×1150mm。

			2. 工作台尺寸：(L×D×H) 1275mm×620mm×800mm。 3. 通风橱主体左右旁板、前钢板、背板、顶板、下柜体采用 1.2mm 厚钢板，折弯采用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一体折弯成型，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流流水线自动化喷涂及高温固化； 4. 内衬板、导流板采用 5mm 厚实芯抗倍特板具有良好的防腐、化学抗性。导流板固定件使用 PP 优质材质制作一体成型； 5. 移动视窗玻璃两侧 PP 夹条包裹，拉手 PP 一体成型，嵌入 5mm 钢化玻璃； 6. 门开启高度为 760mm，自由升降，移门上下滑动装置采用滑轮钢丝绳结构，无级任意停留，移门导向装置由抗腐蚀的聚氯乙烯材质构成； 7. 固定视窗框架为钢板制作环氧树脂喷涂，框内嵌入 5mm 厚钢化玻璃； 8. 连接部分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需隐藏布置和抗腐蚀，没有外露的螺钉，外部连接装置都抗化学腐蚀的不锈钢部件与非金属材料； 9. 排气出口采用与顶板一体成型集气罩，出风口直径 250mm 圆孔，套管连接，减少气体扰流； 10. 电路控制面板采用液晶显示屏面板，8 个按键电源、设置、确定、照明、备用、风机、风阀+/-键。 11. 照明 LED 白光灯快速启动类型，安装于通风柜顶部，使用寿命长。 12. 插座配有四个 10A 220V 五孔多功能插座。线路使用正泰 2.5 平方铜芯电线。 13. 配置化学过滤器，可针对实验室气体进行吸附
23	抽湿机	2 台	1. 最大日除湿量：20L/D。 2. 水箱容量：≥3.2L。 3. 电压：220V。 4. 噪音：48dB(A)。 5. 额定功率：280W。 6. 可手机 APP 远程控制。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服务的价格； 2. 货物、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 安装费用。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终生维修和备件更换（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

	合格之日起开始)。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3. 供应商须为快检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全方位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4. 运营维护：提供每年不少于 10000 批次的试剂，具体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共 5 年。 5. 本地化服务：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实验室现场巡检，每季度开展 1 次本地化现场培训（覆盖设备操作、检测技术等）。 6. 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免费的疑难样本检测复核通道与技术支持，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及数据报送，确保服务响应及时、质量达标。 7. 行动配合：提供一年内不少于 4 次的专项行动配合，承诺在公安专项行动期间提供优先技术保障与随警作战支持。 8.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3 项（含 3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要求”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拉曼光谱检测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目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付款条件	采购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给成交人（不计利息）。
验收标准	1.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1）设备验收：要求设备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设备外观与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人按招标文件里的技术参数逐条验证进行验收，如有与竞标承诺不相符的不予签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或者更换合格产品，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承担。 （2）系统验收：采购人在验收时要求标的系统接口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及互联互通，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将不予签收，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承担。 2. 成交人在供货验收前，提交与投标响应一一对应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技术参数证明原件，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交或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转交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运输。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893100.00 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目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3月至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3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谈判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技术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报价明细。

15.2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服务的价格； （2）货物、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费用。 2. 如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改变原竞标报价的，请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最终报价模块附件上传变更后的报价明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1. 谈判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公司（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联系方式：0777-8880522、邮箱：3300436060@qq.com）。 （2）以网上银行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缴存(或其上级机构)至本公司银行账户并确保到账，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本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354965 3. 谈判小组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以及本公司财务室出具的《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对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目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8880522，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99 号北部湾国际建材商贸城商务综合楼 1-1603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

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争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

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 本公司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款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1单元1603室

邮政编码：535000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灵 联系方式：0777-88805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 (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分标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报价说明

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评标时，对于报价明显低于政府采购预算价并且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文件，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谈判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谈判小组完全接受的，谈判小组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报价的，竞标报价无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8.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
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 厂家	技术参数及 性能(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
装、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项税金、现场施工安装所有费用等。招标/采购文
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
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
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承诺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1）设备验收：要求设备数量、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设备外观与投标文件一致。采购人按招标文件里的技术参数逐条验证进行验收，如有与竞标承诺不相符的不予签收，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系统验收：采购人在验收时要求标的系统接口功能模块正常运行及互联互通，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将不予签收，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供货验收前，提交与投标响应一一对应且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厂技术参数证明原件，作为验收依据；未提交或内容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9.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转交甲方。

10.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该损失。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2.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由甲方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报告；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个小时内派出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24 小时内维修好，并承担一切费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①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②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③为快检实验室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全方位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④运营维护：提供每年不少于 10000 批次的试剂，具体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共 5 年。

⑤本地化服务：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实验室现场巡检，每季度开展 1 次本地化现场培训（覆盖设备操作、检测技术等）。

⑥检测服务：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疑难样本检测复核通道与技术支持，按要求完成检测任务及数据报送，确保服务响应及时、质量达标。

⑦行动配合：提供一年内不少于 4 次的专项行动配合，承诺在公安专项行动期间提供优先技术保障与随警作战支持。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的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的承诺书(格式)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具体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谈判函(格式)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供应商名称）经正式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

1. 我方已详细审阅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人员、数据和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我公司有关的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是否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

备注：

以上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需求中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技术功能要求**作出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电子签名：

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